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

洪自然资规新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做好违法违规占地损毁耕地复耕验收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:

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的决策部署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加快违法用地整改进度，保证复耕地块质量及效果，根据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复耕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自然资规办字〔2022〕8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新建区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复耕验收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复耕的内容与对象

（一）土地复耕内容

本通知所称土地复耕，是指对违法占地损毁耕地的地块，因地、因作物制宜采取整治措施，恢复原地类（尤其是水田）的种

植条件，并耕种农作物的活动。复耕后的地块，须达到田块平整、田面整洁，设施配套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，具备耕种条件（可以应季耕种的必须立即耕种）。各乡（镇、场）需按照"谁损毁，谁复耕"的原则，由造成损毁的建设单位或个人(以下称土地复耕义务人)负责，无法落实责任主体的需复耕地块，由各乡（镇、场）负责进行复耕。

（二）土地复耕对象

1.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卫片执法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违法用地图斑地块；2.耕地卫片涉及的“非粮化”违规图斑地块；3.日常执法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地块；4.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占地及农业结构调整、设施农业等违规占用耕地地块。

二、复耕验收的材料要求

复耕面积10亩（含10亩，以下同）以上的，土地复耕义务人应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技术单位，编制《土地复耕方案》；复耕面积10亩以下的，可按简易程序编制《土地复耕方案》。

土地复耕义务人按《土地复耕方案》实施到位后，向本乡镇（场）提交验收材料。经乡镇（场）审核后由土地复耕义务人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5亩以下

1.复耕验收申请报告；

2.复耕地块勘测报告或复耕地块矢量范围线(标明时间、位

置、面积);

3.复耕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与影像图;

4.简易《土地复耕方案》;

5.复耕前后地块两组带坐标的彩色对比照片(每组含远景照1张、不同角度近景照3张，并在照片上显示拍照日期)。

（二）5-10亩

1.复耕验收申请报告;

2.复耕地块勘测报告(标明占地时间、位置、面积);

3.简易《土地复耕方案》;

4.复耕前后地块两组带坐标的彩色对比照片(每组含远景照1张、不同角度近景照3张，并在照片上显示拍照日期);

5.复耕地块土壤检测报告。

（三）10亩以上

1.复耕验收申请报告;

2.复耕地块勘测报告(标明占地时间、位置、面积);

3.《土地复耕方案》;

4.复耕前后地块两组带坐标的彩色对比照片(每组含远景照1张、不同角度近景照3张，并在照片上显示拍照日期);

5.复耕地块土壤检测报告。

验收申请单位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三、复耕验收的程序

土地复耕义务人复耕到位并按要求完整提交验收所需材料

后，由我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林业局、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，对违法占用耕地复耕情况进行实地验收，并出具违法用地复垦验收意见表，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，下发验收批复。

（一）5 亩以下

由乡镇提交新建区 5 亩以下违法用地复垦验收意见单，有关中心所签字确认地块复耕到位，局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股、政策法规股、调查测绘股等股室及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填写验收意见。

（二）5-10 亩

从区级专家库中抽取 2-3 名相关领域专家，实地核查地块是否复耕到位，并填写违法占地损毁地块复垦验收工作专家评定意见表。

（三）10 亩以上

从市级专家库中抽取 2-3 名相关领域专家，实地核查地块是否按照编制的《土地复耕方案》复耕到位，并填写违法占地损毁地块复垦验收工作专家评定意见表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各乡（镇、场）要提高政治自觉和责任意识，相关验收人员必须对复耕情况进行实地核实，切勿出现在人行道、房门口、水泥路、篮球场上堆泥土、挖垄沟、种庄稼等搞虚假“复耕”的现象。同时要加强对复耕地块的后期管护，落实耕作主体，防止复耕地块抛荒撂荒，避免发生耕地“非粮化”现象。

违法违规占地损毁农用地（非耕地）复绿验收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

2022年7月19日

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7月22日印发